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4)19号

关于《年产2000吨硅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市广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000吨硅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申请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邵阳市广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硅胶材料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隆产业园9#栋厂房（东经 $111^{\circ} 34' 35.069''$ ，北纬 $27^{\circ} 15' 6.613''$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3200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F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200m^2$ ，2F和3F用于员工食宿，2F、3F建筑面积均为 $356.66m^2$ ，厂房进出口位于厂界南侧，厂房1楼设置一条硅橡胶材料生产线，厂房2-3楼设置办公生活用房（含厨房与宿舍），用于企业员工的日常办公和生活，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

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



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 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遵循雨污分流的原则，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满足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捏合和炼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 投料、捏合和炼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要求设置集气罩、围挡等措施，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经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的浓度限值要求。

(2) 半成品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要求设置集气罩、围挡等措施，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经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声环境污染防治：本项目采取有效控制噪声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废布袋、过滤粉尘和滤胶残渣及滤网收集储存一定量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收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同时危废收集设置防腐、防渗和密闭的收集桶，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

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人员培训及组织应急演练。

四、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VOCs”：0.3513t/a，从邵阳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获得。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八、工程竣工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